关于暂停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A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B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39	010053	0068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 A、B、C 三类份额单独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6年1月5日，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12月3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1月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冰哲、易美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冰哲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梁冰哲先生，理学硕士。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部审计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26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0日	-
	005479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8月19日
	011029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0日	2025年6月23日
	005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2024年4月25日
	006839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
	005677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
	014621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18日	-
	017540	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5日	-
	015519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6日	-
	009766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美连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易美连，经济学硕士。历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深圳证券评级二部总经理助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24日	-
	016108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4月24日	-
	005271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6日	-
	025741	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睿先生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安信港股通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12-31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港股通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港股通臻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港股通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港股通臻选混合发起A	安信港股通臻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70	02607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4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		
份额级别		安信港股通臻选混合发起A	安信港股通臻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381,460.10	8,111,699.05	19,493,159.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15.85	596.31	1,212.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381,460.10	8,111,699.05	19,493,159.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5.85	596.31	1,212.16
	合计	11,382,075.95	8,112,295.36	19,494,371.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3	-	10,000,388.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86%	-	51.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5年12月26日使用固有资金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利息折份额388.93份，共10,000,388.93份。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6.55	-	1,000,156.5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9%	-	5.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和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份额类别，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93	51.30%	10,000,388.93	51.3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93	51.30%	10,000,388.93	51.30%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瑞鸿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25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宛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宛晴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宛晴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50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7月14日	2023年1月20日
	003273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1月8日
	014448	安信永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6日	2025年10月9日
	167501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年6月23日	-
	015447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22日	-
	016734	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4日	-
	021332	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8日	-
	023653	安信鑫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8日	-
	025741	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6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30日，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出具的《告知函》，中钢热能院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9,075,195	100%	1.20%	否	2025-12-19	2027-12-18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9,075,195	1.20%	9,075,195	100%	1.20%
合计	9,075,195	1.20%	9,075,195	100%	1.2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钢热能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是由于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存在合同纠纷，中钢热能院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宁夏百川进行反仲裁，对方在未足额冻结银行存款后，申请对中钢热能院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冻结。目前，中钢热能院正在积极处理相关事宜并有实力妥善解决上述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事宜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积极协助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钢热能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调整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 因触发上述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5年12月30日，上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上接B195版）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2	燕东微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0973019
传真：010-50973016
邮箱：bso@ydme.com
联系人：霍凤祥、赵昱琛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8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燕东微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为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6年-202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调整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6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4.2026年EOE不低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7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4.2027年EOE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8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4.2028年EOE不低于8%。

调整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6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4.EOE不低于6.5%或以2024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5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7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4.EOE不低于7.5%或以2024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为基数，2027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450%。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8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4.EOE不低于8%或以2024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为基数，2028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500%。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6年-2028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锋先生、旷炎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编制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审核，一致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0）。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8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为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保障激励计划的实际效果与公司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6年-202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6年-2028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郑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至10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7）。

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5.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6.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4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7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6.67元/股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8.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原因

近年来，国际国内宏观环境发生了急剧变化，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晶圆厂商经营业绩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上述影响因素不受公司或激励对象控制。因此，为应对以上不可控因素影响，激发股权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拟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重要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部分激励对象系紧缺型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了合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优化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提高经营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

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2026-2028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根据现行经营环境下的业绩预期，制定挑战性与可达成性兼顾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避免因外部的不利影响导致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人才团队稳定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调整内容

为激发股权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公司结合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新增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作为考核维度之一，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文件及配套制度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前：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各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6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4.2026年EOE不低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7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4.2027年EOE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8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4.2028年EOE不低于8%。

注：

1.研发费用占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为上市公司披露口径；

2.专利申请数：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机构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数量；

3.营业收入：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4.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计算公式为EBITDA除以平均归母净资产，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包括激励成本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归母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母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若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和募投项目达到可研达产预期收益或研发目标前期间的EOE指标时，可剔除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指标的影响；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如：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可由燕东微董事会提出本计划考核期展期或修订申请，提交北京电控审议、燕东微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后：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各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6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4.EOE不低于6.5%或以2024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5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7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4.EOE不低于7.5%或以2024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为基数，2027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450%。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1.202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2.2028年新增专利申请数不低于70件；3.202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4.EOE不低于8%或以2024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为基数，2028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

1.研发费用占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为上市公司披露口径；

2.专利申请数：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机构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数量；

3.营业收入：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4.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计算公式为EBITDA除以平均归母净资产，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和摊销（包括激励成本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归母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母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若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和募投项目达到可研达产预期收益或研发目标前期间的EOE指标时，可剔除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指标的影响；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受到重大影响（如：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可由燕东微董事会提出本计划考核期展期或修订申请，提交北京电控审议、燕东微股东会审批；

6.2024年12吋晶圆产品出货量为4.68万片。

三、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根据客观经营环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动态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使股权激励起到预期激励效果。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燕东微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同意燕东微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燕东微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燕东微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须经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